

(上接A22版)

(二) 获配结果
2022年3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4,633.14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首轮获配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8.545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796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303.273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350.00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6,350.00万元,共获配267.2249万股,获配股数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6,349.995172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份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月(月)
1	证源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98.5456	3.25	59,999,979.60	-	59,999,979.6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7.2249	8.81	162,686,519.12	813,432.60	163,499,951.72	12
	合计		365.7704	12.06	222,686,498.72	813,432.60	223,499,931.32	-

(三) 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3月17日(T-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91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65.77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9.131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68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3,086,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88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交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中,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下: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下: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公告》,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0.88%的股份。
2021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做出承诺,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金额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提升。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履约方式:将减持所获的金额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贷款。
2.履约时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次减持计划完成起3个月内。
3.履约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履约违约责任:不能履约时的违约责任:自本次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将暂缓领取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承诺完成情况
1.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汇丰源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汇丰源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1月22日	11.47	42,089,467	0.0709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及有股权激励分派送转股份
合计				42,089,467	0.0709	

2.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控股股东汇丰源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06,940,318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已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金额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贷款,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3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穆颢刚先生,副总经理蒋森先生,副总经理姜友生先生,副总经理姜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穆颢刚先生,副总经理蒋森先生、姜友生先生、姜华先生的通知,穆颢刚先生、蒋森先生、姜友生先生、姜华先生于2022年3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1,361,879,865股,其中自公告披露日,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096,599,865股,其中包括1,361,879,865股A股和734,720,000股B股。按照于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1,189.71亿元以及2021,660,529,885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约为人民币11.89元(约1.64港元)。
下表载列本公司A股及B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近期股价,自2022年3月23日至3月24日A股当日最高、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以及2022年3月2日(B股最后交易日)B股当日的最高、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

股份类别	日期	股份价格				成交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数量百分比
		当日最高	当日最低	收市	成交金额(港币)		
A股	2022/3/23	18.27	22.52	17.96	22.13	18.13	22.38
		人民币	港元	人民币	人民币	港币	
		18.27	22.52	17.96	22.13	18.13	22.38
		10,548,946				0.50	

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相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37”,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3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4月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失败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国泰君安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4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3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排序,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3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4月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清单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日)9:30-11:30;11:3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普源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37”。
(四)网上发行对象

友先生、焦华先生拟于2022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穆颢刚先生、蒋森先生、姜友生先生、焦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进展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穆颢刚先生、蒋森先生、姜友生先生、焦华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0,5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9.314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体基本情况
1.减持计划主体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穆颢刚先生,副总经理蒋森先生,副总经理姜友生先生,副总经理姜华先生。
2.本次公告前6个月,穆颢刚先生、蒋森先生、姜友生先生、焦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目的
1.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看好公司绿色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同时提升投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数量下限(万股)	拟增持数量上限(万股)
穆颢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	100	200
蒋森	副总经理	100	200
姜友生	副总经理	100	200
焦华	副总经理	100	200
合计		400	800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许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情形除外)。
7.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未来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票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穆颢刚先生、蒋森先生、姜友生先生、焦华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0,5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9.3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穆颢刚	2022/3/24日	集中竞价	226,000	1,368,280	6.80	0.0047%
蒋森	2022/3/24日	集中竞价	117,800	1,024,945	8.70	0.0026%
姜友生	2022/3/24日	集中竞价	118,000	1,020,960	8.74	0.0026%
焦华	2022/3/24日	集中竞价	118,700	1,049,066	8.84	0.0026%
合计			580,500	5,093,141	-	0.0121%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穆颢刚	370,500	0.0077%	586,500	0.0125%	蒋森	-	117,800	0.0026%
姜友生	-	-	118,000	0.0026%	焦华	-	118,700	0.002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增持主体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产转股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近期股票价格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申请批准本公司734,720,000股境外上市外债股(“B股”)上市及挂牌交易。上市后,由于上市地不同,批准批准本公司境外上市外债股(“B股”)将转为B股”)上市。本公司在提供本公司A股及B股上市价格变动的近期股价情况如下: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096,599,865股,其中包括1,361,879,865股A股和734,720,000股B股。B股转H股上市后,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096,599,865股,其中包括1,361,879,865股A股和734,720,000股B股。按照于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1,189.71亿元以及2021,660,529,885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约为人民币11.89元(约1.64港元)。
下表载列本公司A股及B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近期股价,自2022年3月23日至3月24日A股当日最高、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以及2022年3月2日(B股最后交易日)B股当日的最高、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

股份类别	日期	股份价格				成交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数量百分比
		当日最高	当日最低	收市	成交金额(港币)		
A股	2022/3/23	18.27	22.52	17.96	22.13	18.13	22.38
		人民币	港元	人民币	人民币	港币	
		18.27	22.52	17.96	22.13	18.13	22.38
		10,548,946				0.50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承销团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1555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28日(T日)9:30-11:30;11:30-15:00)将35155500万股“普源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2年3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账户确认
2022年3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3月30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发布了《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议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正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有权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镀锌、电镀锌和电镀锌、黄金、白银的期货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为期货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前期货产量的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期货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前期货贸易总量的50%。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有权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镀锌、电镀锌和电镀锌、黄金、白银的期货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为期货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前期货产量的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期货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前期货贸易总量的50%。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新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有权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镀锌、电镀锌和电镀锌、黄金、白银的期货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为期货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前期货产量的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期货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前期货贸易总量的50%。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有权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镀锌、电镀锌和电镀锌、黄金、白银的期货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为期货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前期货产量的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期货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前期货贸易总量的50%。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有权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镀锌、电镀锌和电镀锌、黄金、白银的期货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为期货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前期货产量的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期货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前期货贸易总量的50%。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有权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镀锌、电镀锌和电镀锌、黄金、白银的期货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为期货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前期货产量的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期货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前期货贸易总量的50%。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补充议案的公告》,公司就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请各股东予以关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1: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本次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时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
(1)有权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及持有由该分公司出具的委托代理入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会有权采取任何合理措施保护其资产的安全、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现就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注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集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3月30-31日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15:00-3月3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02:00前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一定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出席会议的律师;
(5)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层会议堂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备注